

## 安宁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 事项	二级事 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 动	依申 请
1		基本信 息	安宁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微信公众号：安宁统一战线 值班电话：0871-68682460 传真：0871-68682460 邮箱：ynansmzj@126.com 办公时间：9:00-12:00, 13:30-15:00 地址：安宁市连然街131号市委大楼二楼 邮编：650300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政府信息 公开条 例》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 起20个工作日内公 开,保持长期公开(相 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安宁 市民族 宗教事 务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 站	√		√	
2	机构 信息	法定职 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政府的民族宗教政策、行政法规,协调、 监督全市民族宗教工作; 二、依法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 自由,巩固和发展同民族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推动民族 团结进步事业发展; 三、负责全市民族宗教情况调查研究,掌握动态,预测发展 趋势,研究提出政策性意见;开展民族宗教政策、法规的宣 传教育; 四、指导本市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在宪 法和政策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开展工作,办理需由政府部门协 助或协调办理的事务; 五、负责民族成份的鉴别、更改和少数民族考生的民族成份 的审核工作;负责宗教场所恢复、新建、扩建的审核和宗教 大型活动的审批有关工作;负责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 员的管理有关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加强对全市少数民族流动 人口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民族宗教有关情况的统计工作; 六、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民族宗教干部和少数民族干部的培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政府信息 公开条 例》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 起20个工作日内公 开,保持长期公开(相 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安宁 市民族 宗教事 务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 站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 事项	二级事 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 动	依申 请
			养、教育及推荐工作，帮助宗教团体搞好组织建设； 七、接受上级部门的指导，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等。								
3	机构 信息	下属单 位	安宁市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中心 安宁市佛教协会 安宁市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信息 公开条 例》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 起20个工作日内公 开，保持长期公开(相 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安宁 市民族宗 教事务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 站	√		√	
5	决策 公开	重大决 策 预公开	公示公告栏目及时发布相关国家重大决策，和涉民族宗教的 相关事宜的公开，并 显示相关的信息条目。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政府信息 公开条 例》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 起20个工作日内公 开，保持长期公开(相 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安宁 市民族宗 教事务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 站	√		√	
6		决策议 定 事项	相关的决策，如表彰、评审等的决定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政府信息 公开条 例》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 起20个工作日内公 开，保持长期公开(相 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安宁 市民族宗 教事务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 站	√		√	
7	执行 公开	重大决 策 实施情 况	公示公告栏目及时发布涉民族宗教相关重大决策，并显示相 关的信息条目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政府信息 公开条 例》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 起20个工作日内公 开，保持长期公开(相 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安宁 市民族宗 教事务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 站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 事项	二级事 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 动	依申 请
8	执行 公开	问责情 况	根据情况适时增减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信息 公开条 例》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 起20个工作日内公 开,保持长期公开(相 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 的,从其规定)	安 宁 市 民 族 宗 教 事 务 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 站	√		√	
10	管 理 公 开	权责清 单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行政检查 行政确认 其他权力	《中华人 民共和 国政府 信息公 开条 例》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 起20个工作日内公 开,保持长期公开(相 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 的,从其规定)	安 宁 市 民 族 宗 教 事 务 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 站	√		√	
11		行政许 可	01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02 临时宗教活动地点审批 03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 人捐赠审批 04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05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审批 06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 民共和 国政府 信息公 开条 例》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 起20个工作日内公 开,保持长期公开(相 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 的,从其规定)	安 宁 市 民 族 宗 教 事 务 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 站	√		√	
12	管 理 公 开	行政处 罚、 行政强 制	01 对擅自组织信教公民到国外朝觐的处罚 02 对违反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03 对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 体、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处罚 04 对宗教团体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处罚 05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的处罚 06 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 记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予以取缔	《中华人 民共和 国政府 信息公 开条 例》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 起20个工作日内公 开,保持长期公开(相 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 的,从其规定)	安 宁 市 民 族 宗 教 事 务 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 站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 事项	二级事 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 动	依申 请
14	服务 公开	服务事 项	<p>个人办事： 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审定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初步审核</p> <p>法人办事：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1. 寺观教堂改变现有布局和功能的建设审批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1.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1) 寺观教堂异地重建审批 (2)寺观教堂扩建审批 (3)寺观教堂设立审批</p> <p>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成员、教职人员备案 1. 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1)兼任另外一个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备案 (2)跨省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备案</p> <p>2.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1)全市性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备案</p> <p>临时宗教活动地点审批 1. 信教公民集体进行宗教活动临时地点审批</p> <p>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审批 1. 全市性宗教团体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审批</p> <p>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审定</p>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安宁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 事项	二级事 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 动	依申 请
15	服务 公开	办事指 南	个人办事 ：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审定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初步审核 法人办事：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1. 寺观教堂改 变现有布局和功能的建设审批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1.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1) 寺观教堂异地重 建审批 (2)寺观教堂扩建审批 (3)寺观教堂设立审批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成员、教职人员备案 1. 宗教活动场 所主要教职备案 (1)兼任另外一个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备案 (2)跨省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备案 2.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1)全市性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 员备案 临时宗教活动地点审批 1. 信教公民集体进行宗教活动临时 地点审批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 赠审批 1. 全市性宗教团体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 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审定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政府信息 公开条 例》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 起20个工作日内公 开,保持长期公开(相 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 的,从其规定)	安宁 市民族宗 教事务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 站	√		√	
16		办事纪 律和监 督管理	在办事流程公开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政府信息 公开条 例》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 起20个工作日内公 开,保持长期公开(相 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 的,从其规定)	安宁 市民族宗 教事务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 站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 事项	二级事 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 动	依申 请
18	结果 公开	“双随机一公开”情况	及时在行政执法栏目发布检查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安宁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		√	
19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安宁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		√	
21		回应关切	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相关网民的投诉意见和建议反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安宁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		√	
22	政民 互动	公众参与	设置政务服务滚动栏目 (如互联网+督查、办事通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安宁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		√	
23		咨询、投诉、举报、建议	投诉建议信箱邮件投递地址: ynansmj@126.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安宁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		√	